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国际视野中的贵州人类学·第四辑

# 侗族巫蛊信仰 与阶层婚研究

曹端波◎著



贵州大学出版社  
Guizhou University Press

国际视野中的贵州人类学 · 第四辑

侗族巫蛊信仰  
与阶层婚研究

曹端波 ◎ 著



贵州大学出版社  
Guizhou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侗族巫蛊与阶层婚研究 / 曹端波著. -- 贵阳 : 贵州大学出版社, 2017.1

(国际视野中的贵州人类学. 第四辑)

ISBN 978-7-81126-958-1

I . ①侗… II . ①曹… III . ①侗族－巫术－研究－中国②侗族－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研究－中国 IV .  
①B992.5②K892.3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319183号

---

## 侗族巫蛊信仰与阶层婚研究

著 者：曹端波

出版人：闵 军

责任编辑：滕 芸

校 对：江少华 张 萌

出版发行：贵州大学出版社

印 刷：深圳市和谐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170 毫米×240 毫米

印 张：29.5

字 数：450千字

版 次：2017年1月 第1版

印 次：2017年1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1126-958-1

定 价：42.00元

版权所有 违权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电话：0851-85981027



本书为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2017年度）

2016年贵州省级出版传媒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贵州大学哲学社会科学院社科学术出版基金资助

## 编者的话

中国的文化地理，可以作多种的解读：以秦岭为界，以北为北方旱地小麦文化，以南为南方稻作文化；以瑷辉—腾冲划线，线之东为农耕文化，线之西为游牧文化；以地方特色名，又有齐鲁文化、巴蜀文化、岭南文化、吴越文化……；大而划之，又可分为三种文化圈或称为文化版块：蒙藏的佛教文化圈、新疆的伊斯兰教文化圈，除此而外，所有版图均为儒家文化圈。于此编者所欲说明者，处儒家文化圈内的云贵、湘西、桂北，似乎更应该独立为“巫文化圈”。巫文化是中国文化源头之一。上古之时，巫官文化与史官文化并立庙堂，而后独尊史官文化传统的儒家文化成一统天下之势，“巫”的处境每况愈下：被逐出庙堂、逐出中原，退而居于西南一隅，在土著中苟延。如此看来，西南土著中保有的巫风，恰是中华文明的渊源之一。

贵州现已建省 600 年。昔以中原为中心的儒教文化依“五服制度”分野，贵州地处“要荒”，位列边缘。但若以“巫文化”视之，贵州却正是“巫文化圈”之中心，所谓“西南之奥区”。在中原失落了的巫文化体系，恰好在贵州得以保存。因此，我们今天的研究梳理，可称上符“礼失而求诸野”的古训。

以人类学的眼光看贵州本土文化，大概约有一百多年的历史。19 世纪末，人类学的研究方法传入中国，贵州就成为重要的对象研究地。从早期的传教士、西方学者，到中期的国内学者再到近期的本土学者，文化人类学在贵州大致经历了三个重要阶段，并形成了大批成果，成为了研究贵州省情和地域文化特征

的重要视角。我社将用六年的时间，以每年一个专辑十本的速度，对以往的贵州文化人类学研究成果作一爬梳，选编出六个专辑共 60 册一套的《国际视野中的贵州人类学》，以“六十名著”诠释“六百年贵州”。

作为分外之想，我们期望这套丛书成为研究贵州文化史和少数民族史不可或缺的重要文库，如同我们的先辈文通书局曾出版的“黔南丛书”一样，我们期以此套出版物能够推动地方文化史和贵州的“原生”精神文明的研究，甚至促成“贵州学”和“贵州学派”的诞生。

曹端波，男，湖南常德人，1974年9月生，贵州大学教授、博士；兼任贵州省人类学会副会长、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等。师从中国著名经济史学家武建国、林文勋，研究中国古代经济史；先后任职于云南大学中国经济史研究所、贵州大学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中心。以经济史、人类学、政治哲学等跨学科视野研究西南边疆的政治、经济与社会。

# 摘要

巫蛊信仰与巫蛊指控是中国历史上较普遍的一种现象，且现存于西南一些少数民族之中。侗族传统社会的巫蛊信仰将人们的婚姻圈限制在极狭小的圈子，并将整个社会成员分为上层亲、中层亲、下层亲等三个不同的阶层，不仅造成了对婚姻自由的限制，还造成了社会内部之间人为的隔阂。本项目通过考察中国历史文献所记载的巫蛊信仰现象和国内外学术界对巫蛊及其巫术文化的研究，在深入分析侗族文化和社会的基础上，以人类学田野调查个案为实证，探讨巫蛊信仰与阶层婚之间的关系。巫蛊的实质是一种以自我为中心、以邻为壑地想象与建构他者的方式，侗族巫蛊信仰在婚姻中体现为一种禁忌，同时也是一种权力，成功地限制了非婚姻圈内的他人或集团分享圈内的婚姻资源和社会资源，有效地实现了婚姻圈内部对资源利用的有序合作。巫蛊是侗族传统社会群体分类与交往的信仰制度，每一村寨将社会各成员分为干净、不干净以及介于二者之间的人家，干净即是无巫蛊，不干净是有巫蛊。以有无巫蛊来建构社会成员之间的分层，是社会分层中以文化分层来区分群体层级的一种典型。

本项目分为五个部分：(1) 中国历史上的巫蛊与学术史上的巫术研究；(2) 文化与社会：侗族的社会结构与结群策略；(3) 侗族的巫蛊信仰与婚姻规则；(4) 侗族巫蛊指控与婚姻分层不同形式；(5) 族群、社会分层、性与婚姻及社会秩序。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其一，巫蛊最早以“蛊毒”与疾病的方式相关联，并成为人际关系的一种

重要形式；唐宋时期，由于南方的进一步开发和商品市场的兴起，巫蛊信仰开始与“财富”相关联，作为获取财富的一种重要手段而被社会所指控；明清时期，随着西南的开发和汉移民的进入，关于西南非汉族群的巫蛊现象不断增多。关于巫蛊以及巫术的研究，国内外学者进行了较多的研究，但多从一种文化现象或民族信仰切入；西方学界所探讨的女巫现象与侗族巫蛊指控类似，但具有实质性的差别，侗族巫蛊信仰主要指控对象为村寨内部，且以家庭为单位，而不同于欧洲女巫指控的性别歧视。

其二，“巫蛊指控”其实就是一种“人”的社会分类，侗人所居住的清水江、都柳江流域，大部分村寨都存在“巫蛊信仰”，有“无蛊不成寨”之说。“巫蛊指控”具有多种社会功能，但其最为基本的功能在于维系社会构成的基础——婚姻制度。侗族地区所流传的巫蛊指控具有多样性，除了“放蛊”之外，更为重要的是“生鬼”“猫鬼”等“活人鬼”指控。“活人鬼”不同在于其“根骨”和“血缘”，其指控机制是不管这一群体自身的行为如何，只要有开亲的危险性行为（与活人鬼家庭开亲），就有可能沾染到活人鬼。“活人鬼”是一种血缘传承，而不是“技术”传承，即无须指控活人鬼家庭本身的行为，而主要依靠“清针线”的亲属排查。“活人鬼”的指控机制不是为了控制行为者的个体自身，而是为了将婚姻圈维持在一个稳定的范围之内，即干净人家与干净人家通婚，不干净人家只能跟不干净人家开亲，出现互不搭界的层级婚。贵州东部高地非汉族群层级婚以及“活人鬼”的指控机制，为这一区域族群互动背后经济、政治、社会之行动的结果，其深刻根源在于维持原有社会群体对性与婚姻资源的占有，并以之与外界各种经济、政治方面的侵蚀相抵抗，维护群体的纯洁性。

其三，侗人巫蛊信仰与阶层婚的出现，是其历史上政治经济发展的产物，是侗人社会在政权与市场的双重冲击下，为维持其传统的社会结构和社会组成模式，将婚姻资源控制于社会内部免遭外界各种因素冲击所产生的结果。市场与财富相关，且对传统婚姻具有经济的破坏作用，商品在世界各区域所造成的破坏是有目共睹的社会事实，作为高度整合的稻作民族，侗人需要村寨内部的高度协作，即构成社会团结的基础依靠亲属关系和社会网络，而不是“财富”。作为“财富”获取手段的“巫蛊”自然遭到侗人社会的抵制，但抵制不是依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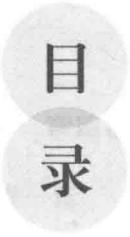
权力机构或法的款约，而是借助于巫蛊指控，将其群体“边缘化”，以排斥于社会之外。

其四，侗族的社会结构与结群策略在于强调社会交往的“平衡”和高度协作，侗人社会要构建“强关系”的共同体，首先需要排斥两个破坏侗人“平衡”体系的外界侵蚀，即“权力”与“财富”；我们发现，侗人的“巫蛊指控”在维持侗人社会的“平衡”系统中至关重要，他们往往将过于“富裕”（特别是为富不仁者）和为“官”者（特别是欺压百姓者）指控为“鬼蛊”。“巫蛊指控”实质是一种社会控制手段，即运用巫术思维的逻辑将村寨内部的不合群者或越轨者指控为“不干净”的“危险”者，采取集体排斥的形式保持内部的“干净”与“安全”。巫蛊指控对于财富和权力的排斥如同“非暴力不合作”，对富者和贵者不与之形成亲属关系，将其隔离于上层亲集团之外。

其五，侗人的巫蛊指控与婚姻分层是社会中每一个家庭在婚姻或姻亲缔结过程中的博弈，上层亲为具有优势婚姻资源的集团，不干净家庭或介于两者之间的中层亲家庭都需要与上层亲家庭攀亲，以洗去不干净的指控。由此，侗人村寨出现了一种婚姻流动，所有的阶层都向上层亲集团靠拢，上层亲集团获取最大的婚姻资源；同时，上层亲集团为保障自身的社会垄断和婚姻资源，不断地将下层亲或中层亲集团排挤出去，从而保证集团内部的纯洁性。侗人婚姻的“内卷化”与阶层婚导致两个不同的结果：一方面是大社会的分裂与小集团的聚集，即整个侗人社会因婚姻的内卷化使各区域的侗人社会“内卷化”，分裂为以村寨为单位的不同婚姻圈，且互相不搭界，但在婚姻圈内部，则形成了极强的聚集力，姑舅表婚就是将两个家族姻亲关系长期巩固的一个典型；另一方面是婚姻制度与社会博弈之间的矛盾不断激化，即巫蛊指控随着经济、社会交往的发展而趋于强烈，市场的发展使人们交际不断扩大，需要建立更大的社会网络以适应于社会，但巫蛊指控将婚姻圈限制于狭小的群体之中，并是上层亲集团垄断优势婚姻资源。两者之间矛盾的根源在于经济与社会之间的矛盾，经济发展需要建立更大的共同体与社会，而社会要求建立的强关系排斥外界群体，故形成以巫蛊指控为手段的婚姻机制。

本项目的主要观点是：侗族“巫蛊”观念来源于对“毒药”与“阴影”的

想象与建构，“巫蛊”观念嵌入社会分类的系统之中，想象和建构了我群与他群的界线，“干净”与“不干净”的畛域，实现了群体内部资源的稳定和社会的高度整合。巫蛊实质是群体分类与交往的一种信仰机制，在侗族传统社会中，婚姻的制度规范运用巫蛊指控，将社会成员分为上层亲、中层亲、下层亲等三个阶层，上层亲无“鬼蛊”，中层亲怀疑有“鬼蛊”，下层亲有“鬼蛊”，只有上层亲才是“好亲”，人们往往根据阶层亲来确定自己的社会地位及联姻走向。侗族传统社会是同质化较高的社会，其社会分层是以有无巫蛊来建构成员之间的分层，是文化分层的一种典型。侗人社会婚姻圈、阶层婚与巫蛊的合谋不是简单的巧合，而是婚姻圈之间资源博弈的必然结果。巫蛊是带有巫术思维特征的社会性分类，我群为人，他群为鬼，巫蛊不仅成为侗人在日常交往中的一种行为准则，约束着他们的思想和行为，而且成为侗族婚姻的前提条件。“巫蛊”是侗人婚姻一条不可逾越的警戒线，是可婚与不可婚的鸿沟。巫蛊及婚姻禁忌划分出婚姻圈、阶层婚，为不同的婚姻集团确立了婚姻的范围和秩序，从而达到社会资源的制度化配置。婚姻与巫蛊的有机结合，凸显了其婚姻制度的封闭性与稳定性特征，如姑舅表亲、婚姻圈、阶层婚的限制使侗族婚姻长期在固定的圈内进行。随着社会的开放和人们交往半径的扩大，以巫蛊规制为中心的狭小婚姻圈限制逐渐被打破，巫蛊信仰与“同类相匹”的婚姻习俗发生转变，由此引发了文化与社会的变迁。



# 目 录

引言 .....	001
<b>第一章 中国历史上的巫蛊与学术史上的巫术研究 .....</b>	<b>014</b>
第一节 中国文献中的巫蛊与巫蛊指控现象 .....	015
第二节 国内对巫蛊的研究及其评价 .....	032
第三节 国外关于巫术与女巫迫害的研究 .....	052
第四节 本研究的议题 .....	085
<b>第二章 文化与社会：侗族的社会结构和结群策略 .....</b>	<b>093</b>
第一节 侗族的族源与迁徙 .....	095
第二节 开寨始祖、姓氏符号与侗族村寨 .....	119
第三节 姓氏符号、婚姻圈与侗人的对歌群体 .....	161
第四节 侗款、村寨同盟与侗人社会 .....	182
<b>第三章 侗族的巫蛊信仰与婚姻规则 .....</b>	<b>217</b>
第一节 侗族的原始宗教与巫蛊信仰 .....	220
第二节 侗人的婚姻制度与社会网络 .....	239
第三节 侗人的婚姻圈与巫蛊指控 .....	287

第四章 桐族巫蛊指控与婚姻分层不同形式.....	319
第一节 桐人村寨共同体与婚姻准则.....	321
第二节 三龙侗寨的“放蛊指控”与婚姻分层.....	336
第三节 高仟侗寨的“变婆指控”与婚姻分层.....	344
第四节 瑶白侗寨的“生鬼指控”与婚姻分层.....	357
第五章 族群、社会分层、性与婚姻及社会秩序.....	377
第一节 族群与婚姻：婚姻规则对族群边界的强化.....	381
第二节 社会分层与婚姻：婚姻圈的形成和婚姻的层级.....	389
第三节 性与婚姻：性的话语与婚姻制度.....	403
第四节 婚姻、家庭（家屋）与社会秩序.....	413
第五节 巫蛊指控、婚姻圈与社会规制.....	430
结论.....	442
后记.....	457

## 引言

巫蛊是遍及世界各地的一种传统习俗，在中国的贵州、广西、湖南交界地带居住着大量的少数民族，其巫蛊尤为有名。这一传统习俗在历史文献中记载较多，以外人对当地巫蛊的视角，但很少有本地人对巫蛊的内部视角，这一缺失导致我们对“巫蛊”及其“巫蛊指控”产生了较多的误读。关于侗族的巫蛊，如同这一地区的苗族巫蛊，不仅形式多样，而且影响较深，普遍性较强。出生于黎平县竹坪侗寨的邓敏文曾讲述巫蛊：

我生长在黔、湘、桂边界一个古老的侗族村寨。儿时，经常跟着大孩子们到邻近的侗族村寨去“串姑娘”（行歌坐夜）。每当快出门时，母亲总是再三嘱咐：“不要喝人家的水，不要吃人家的东西，注意有‘ems’！”“ems”在侗语里就是药的意思。我那时还小，不知道这“ems”是指的哪样，于是就问大孩子们。他们告诉我说：“这‘ems’可厉害了！比如哪个姑娘看上了你，她就偷偷地把‘ems’放在水里让你喝，你就迷上她了，再丑的姑娘你也会天天想她。如果你不愿意娶她做老婆，你就会得病死去。”我又问：“这‘ems’从哪里来呀？”大孩子们回答：“听说是用蛇和蜈蚣制造的。那种姑娘家里养有很多蛇和蜈蚣，她们常常假装提着篮子到河边去洗布，其实布下面装的是蛇和蜈蚣。”从那以后，我真的害怕极了，再也不敢随便喝别人的水或吃别人的东西了，尤其是

姑娘们送的<sup>①</sup>。

“放蛊”的传说在西南地区以苗人放蛊最为著名，沈从文不仅记载湘西苗族的放蛊传说，并且对其进行了较深入的分析。他注意到“凤凰”一带的“放蛊”与“仇怨”有关，而“仇怨”又与“男女之事”有关：

苗人放蛊的传说，由这个地方出发。辰州符的实验者，以这个地方为集中地。三楚子弟的游侠气概，这个地方因屯丁子弟兵制度，所以保留得特别多。在宗教仪式上，该地方有很多特别处，宗教情绪（好鬼信巫的情绪），因社会环境特殊，热烈专诚到不可想象。典籍上关于云贵放蛊的记载，放蛊必与仇怨有关，仇怨又与男女事有关。换言之，就是新欢旧爱得失之际，蛊可以应用作争夺工具或报复工具。中蛊者非狂必死，惟系铃人可以解铃。这倒是蛊字古典的说明，与本意相去不远。看看贵州小乡镇上任何小摊子上都可以公开的买红砒，就可知道蛊并无如何神秘可言了。但蛊在湘西却有另外一种意义，与巫，与此外少女的落洞致死，三者同源而异流，都源于人神错综，一种情绪被压抑后变态的发展。因年龄、社会地位和其他分别，穷而年老的，易成为蛊婆，三十岁左右的，易成为巫，十六岁，到二十二三岁，美丽爱好而婚姻不遂的，易落洞致死。三者都以神为对象，产生一种变质女性神经病。年老而穷，怨愤郁结，取报复形式方能排泄感情，故蛊婆所作所为，即近于报复。三十岁左右，对神力极端敬信，民间传说如“七仙姐下凡”之类故事又多，结合宗教情绪与浪漫情绪而为一，因此总觉得神对她特别关心，发狂，呓语，天上地下，无往不至，必须作巫，执行人神传递愿望与意见工作，经众人承认其为神之子后，中和其情绪，狂病方不再发。年轻貌美的女子，一面为戏文才子佳人故事所启发，一面由于美貌而有才情，婚姻不谐，当地武人出身中产者规矩又严，由压抑转而成为人神错综，

<sup>①</sup> 梁波、李苑：《蛊毒——千古之谜的解读》，北京·作家出版社，2005，邓敏文序，第1-2页。

以为被神所爱，因此死去<sup>①</sup>。

西南地区的“巫蛊信仰”是一种巫术，即依靠“放药”（“蛊”就是一种用巫术思维逻辑所制成的“药”）达到解决男女之间的“爱恋”“仇怨”等关系。巫蛊是一种黑巫术，因而人与人之间的仇怨往往借助于巫术来解决；反过来，有的人为了达到诬陷他者的目的，也往往借助于巫蛊指控将对方置于“替罪羊”之地位，使其受到整个社会的排斥：

村子里有一家人的小孩生了病，根据经验判断这个小孩一定是中蛊了，遗憾的是这个村子里都是家族，他们接的媳妇也都是亲戚，谁是使小孩生病的蛊婆呢？一时难以判定，孩子身上的蛊就没人收回去了。于是整个村子的人开了一个会，他们肯定村子里出了蛊婆，为了公众的利益必须把隐藏很深的“敌人”挖出来，大家都在想方设法把蛊婆找出来。如果找不出来，她就会躲在阴暗角落里，肆无忌惮地放更多的蛊，使整个村寨的人畜生命受到威胁。最终有人想出了一个村民都一致赞同的办法，请一个巫师来做神判。他们选定了日子，烧一小锅开水，巫师念了咒语，叫村子里所有的媳妇，隔一定的距离向锅里丢铜钱。如果有谁丢不进锅里，谁就是蛊婆。所有的媳妇都非常害怕自己成了蛊婆，因此丢铜钱时心与手都在颤抖。把铜钱丢进锅里去的笑了，丢不进去的哭了。结果有三个妇女失手，遭到村里人的辱骂，她们一气之下回娘家去了。她们三人把事情分别告诉了家里人，舅舅们立即找上门来，杀猪宰牛吃一餐火烧肉，结果所有的姑爹们都认了错，还是去把自己的媳妇接回来。这桩事情表面上好像结束了，但是以后村里只要人畜生了病，他们自然会想到是这三个女人放的蛊，也同样会朝她们三个骂寨、吐口水，乃至泼大粪到她们的家门口。无论如何她们是被认定为有蛊之人了，一辈

① 沈从文：《沈从文散文选》，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

子都被村里人当成了异类<sup>①</sup>。

“巫蛊信仰”及其“巫蛊指控”不同于简单的“黑巫术”，世界许多区域所流传的“黑巫术”是一些人为了达到个体的目的，使用一种巫术伤害敌对者的行为。对于“黑巫术”，中国西南少数民族中也较流行，如清水江流域侗族的“放阴箭”“埋狗头”“埋布人”等，这些行为主要在于伤害仇敌，以报复对方。我们所探讨的“巫蛊指控”与“黑巫术”相关，但其性质不同。“巫蛊指控”是以“巫术思维逻辑”指控敌对者实施了“黑巫术”或敌对者本身就是“黑巫术”的化身，是一种寻找“替罪羊”的行为，而不是实施“黑巫术”。

通道的杉木坳是个侗族山寨，住着十多户人家，是离集镇很远的大山区，稻田既小块又分散，农户放的牛经常偷吃别人的禾苗。平时，哪户人家的谷、菜之类的被牛糟蹋了，往往是朝天骂几句，对方自知理亏，也就不搭理，今后会加倍小心地照看牲畜，事情便完结了。有一天，粟家的牛偷偷溜到田角，把人家刚刚孕禾苞的稻子吃了三四十蔸，户主就是相对而居的本队人。奇怪的是，几天了，对方既不骂也不吼。他刚想这户人家真还大度时，突然间发现双脚慢慢浮肿起来了，胸口也有些闷。不用说，被那家的人放蛊了。没有办法，他急忙从家里的火炕上取下一块腊肉，上门求药。在那户人家，他也不说放蛊一类的字眼，只说平常一家人不注意，有什么地方得罪了的话，请对门对户的原谅。现在自己得了病，又没有钱去医治，听说你们熟悉一些草药，请一定想想办法帮忙医治。话已说到这个地步，邻居也没有说什么，女主人却朝菜园去了。他注意观察了一下，那女的只在远处的篱笆上扯了些什么野草，然后放到嘴里嚼着，就慢慢地回来了。“这里有些草药，你带回去试试看，就糊在腿肚子上。”女人说着，将用一张大桐树叶包裹着的药包递给他：里面是嚼得很细的草药，绿汪汪地，再也看不出是什么草叶。老粟急忙

<sup>①</sup> 刘锋：《巫蛊与婚姻——黔东南苗族婚姻中的巫蛊禁忌》，云南大学博士论文，2005。